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第2号)

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对全县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(含服务点)所有出、入站旅客实施“粤康码”绿码和行程经历查验，请旅客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查验。

一、出发旅客

(一)对持有广州、深圳、佛山身份证的离五华出省旅客实施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。

(二)对14天内有广州、深圳、佛山行程经历(到达或途经)的离五华出省旅客实施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。

(三)除以上两类人员，对离五华出省的旅客实施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。

因未能及时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按时出发的旅客，可向售票机构申请依相关政策办理退改手续。

二、到达旅客

对持有广州、深圳、佛山身份证或14天内有广州、佛山行程经历的旅客，应出示“粤康码”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实行信息登记制度，包括登记旅客姓名、身份证、出发地、体温、联系电话、去向(具体到村<居>委)等信息。

各车站要提醒旅客，出行过程中做好全程佩戴口罩等自我

防护措施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、查验“粤康码”、个人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18 时起实施，失效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1 年 6 月 7 日